

哥林多前書 7:17-40

## 三、對來信詢問各事的回覆（七 1-十六 4）

## 1. 婚姻的問題（七 1-40）

第五週

- a. 對不同情況的教導（七 1-16）
  - i. 已婚者不得禁慾（七 1-7）
  - ii. 未婚或寡居者可以選擇獨身或結婚（七 8-9）
  - iii. 基督徒婚配不得離異（七 10-11）
  - iv. 基督徒與非信徒的婚姻：盡可能維持（七 12-16）

## b. 教導背後的原則：維持現狀（七 17-24）

第六週

## c. 對守童身的人的教導（七 25-40）

- i. 守童身較結婚為佳（七 25-28）
- ii. 理由—基於末世的考慮（七 29-35）
- iii. 惟結婚也不是犯罪（七 36-40）

## 三. 1. b. 教導背後的原則：維持現狀（七 17-24）

## 1. 大致上 7:1-40 關於嫁娶和獨身的討論分析如下：

- a. vv.1-7 對已婚說：維持婚姻關係，並遵守夫妻的義務
  - b. vv.8-9 對【未婚及？】寡婦【及鰥夫】說：不結婚比較好
  - c. vv.10-11 對已婚信徒說：維持婚姻關係
  - d. vv.12-16 對已婚，但配偶為非信徒說：盡力維持婚姻關係
  - e. vv.17-24 主題討論：「你們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仍要在神面前守住這身分」
  - f. vv. 25-38 對「守童身的人」說：最好不結婚
  - g. vv. 39-40 對已婚婦人及寡婦說：已婚者必須受婚姻的約束，寡婦則最好維持獨身
2. 在這段經文中〔7:17-24〕，保羅似乎將討論轉移了。但若細心留意，轉移了的可能是內容，但並非他的關注
  3. 保羅認為，一個人的處境或生活方式不一定為了信主而非有所改變不可，即如已婚或獨身，猶太身分（行了割禮者）或外邦身分，自由民或奴隸，均無礙於一個人在基督裏的地位。顯然，保羅所謂保持現狀，並非指道德行為和品格的現狀，而是指上述社會或自然現狀。保羅還特別提及奴隸歸主的問題，其觀點是：能爭取自由則當盡量爭取，否則，也決不影響其事主的能力和在神面前的地位
  4. 用上割禮和奴僕的例子很可能是因為這些社會現象與男女（兩性）關係在保羅的腦中是有聯繫的（加 3:28）
  5. 我們將要看到，在此討論之中，內容並沒有之前的迫切感。這使我們推論它們為舉例，未必是哥林多教會實際的問題（參 v.18 的討論）
  6. v.17 「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我吩咐各教會都是這樣」
    - a. Eijmh; = 「無論如何」（nevertheless）是指：
      - [A] 是正常的情況（vv.12-14）
      - [B] 是例外〔v. 15ab〕
      - [C] 指回[A]，說明這是原意，而 [B] 並非條例（not a rule）
    - b. 「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因為這個身分也是上帝呼召內容之一
    - c. 「而行」 = "Let each person walk" (live out)：保羅關注的並不在他們能否「守住」（contrast "retain" - NIV），卻是他們是否承認（recognize）這是他們去活出上帝呼召的合理身分
    - d. 「分給各人」（ejnerisen） = 「分派」（"assigned"）：我們信主時的社會身分（social status）是上帝所分派給我們去活出這與上帝所建立的新關係—已婚、離婚、寡居或單身的身分
    - e. 「我吩咐各教會都是這樣」：是在此書中四次提到其他教會情況的第二次（4:17; 7:17; 11:16; 14:33）
    - f. 一個信主的人，他有一種強烈的觀念，想要改變生命中各種關係（身份），包括並無罪惡的婚姻關係在內。有時甚至將過去所學所知的一概否定。事實上，為了達到改變的目的，基督徒不應該用激烈的手段，而應該用和平的手段。從 vv.17-24，保羅為我們立下了一些原則，這些原則不但可適用於婚姻關係上，而且也可適用於種族關係及社會關係上。
    - g. 每個基督徒都要遵照神的呼召去行。假若神要他結婚，他就要遵照神的呼召而過結婚的生活；假如神呼召他過獨身生活，他就得接受此一呼召去過獨身生活；假如他蒙恩得救時有了妻子，而且妻子未信主，他就應該維持這一婚姻關係，並盡可能帶領他的妻子信主。保羅說這樣的原則並不是專對哥林多教會，也是對各教會說的，所以保羅說：「我吩咐各教會都是這樣」。
    - h. 保羅並非拒絕社會身分的改變（參 v.21 的討論），但若說這是信主的人所必要做的，他就堅決否定。上帝呼召既是恩典，就否定一切社會地位身分的改變對救恩有任何意義的可能
  7. v.18 「有人已受割禮蒙召呢，就不要廢割禮；有人未受割禮蒙召呢，就不要受割禮。」
    - a. 語氣並沒有之前的迫切。表明這未必是實際情況。（不同於後來加拉太和腓立比的討論：腓 3:2-11）
    - b. 福音絕對地超越了，亦因此而排除了一切在社會上的分門別類（social distinctions）
      - 在基督內，猶太與希臘、為奴與自主、男與女都成了一個身體（12:13; 加 3:28）
      - 因此這否定了任何迫切改變信徒的社會身分的理由
    - c. 所以，就算保羅在使徒行傳 16 :3 因現實原因而行割禮，他還是拒絕也不讓步於任何嘗試將這儀式加上宗教的重要性。否則就是不承認救恩為上帝的恩典賜予

- d. vv.18-19 談到種族身份和社會身份：假若一個猶太人得救時，他已經受了割禮，他就用不著廢掉割禮；假若是一個外邦人得救時，他沒有受割禮，他就用不著割禮；說得明白一點，一個猶太人蒙恩得救以後，他用不著害怕和猶太人妻子住在一起；一個外邦人蒙恩得救以後，他也用不著隱瞞他的身份背景；受割禮或不受割禮，猶太人或外邦人，是無關重要的。
8. v.19 「受割禮算不得甚麼，不受割禮也算不得甚麼，只要守神的誠命就是了。」
- 在當時的處境，保羅的說話實在是叫人震驚的！後來的爭論也成了禁止的原則（加 5:6; 6:15）
  - 對猶太信徒來說，這不但重要，割禮實在是至為重要！這是一個約的證明——是指出他們與上帝的關係！
  - 「只要守神的誠命就是了」：我們應該公允地說，猶太人之守割禮，並不在於向上帝邀功，藉行為來賺取得救的本錢；他們最大的動機，還是「守神的誠命」（創 17:9-14）
  - 在此，我們要說，上帝的誠命是漸進的，不接受基督耶穌是上帝、祂的啟示也是終極完全的，人就不可能在新約的時代真切地認識上帝，準確地遵行祂的誠命。所以「只要守神的誠命就是了」是應該從基督徒的角度去理解「神的誠命」為何（說到底，這是寫給基督教會的信，不是寫給一切猶太人的信！）
  - 受割禮或不受割禮都無關重要，最重要的是守神的誠命。也就是說，神最重視我們內心的改變（因而帶來行動）和屬靈地位的改變，而不是外表的改變和屬世地位的改變。因此當我們成為基督徒時，也就用不著強要改變我們屬世的地位和身份。有一位基督徒作家說過：「因著信心，信徒的地位已被提升到超越了任何環境」。也就是說，一個信徒是不在乎外在的環境如何，也不在乎屬世地位如何。
  - 從另一角度看，當教會的屬靈觀已慢慢改變近似無法無天的放蕩主義，保羅拒絕容許將「受割禮算不得甚麼」變成「守神的誠命算不得甚麼」！
9. v.20 「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仍要守住這身分。」
- Lit. "Each one, in the calling in (by) which he/she was called, in this let him/her remain."
  - 人可以在任何的境遇被上帝所召成了信徒，因此他們根本不需改變自己的社會身分——讓他們以主的呼召重新了解這身分！
  - 註：「蒙召」是指信徒蒙神從世界中選召出來。這蒙召是屬靈生命的更新，不是屬世職分或地位的更換，所以蒙召的時候是什麼身份，就應守住那身份。守位那原來的身份是指本身無罪的身份。如果原來的身份是與犯罪有關，原來的職業是犯罪的職業（如販賣煙酒毒品），那樣信主以後就會因回應上帝的大愛而離開那身份，離開那職業。所以保羅說：「守住那身份」是指正當的身份。
10. v.21 「你是作奴隸蒙召的嗎？不要因此憂慮；若能以自由，就求自由更好。」
- （新譯本）「你蒙召的時候是作奴僕的嗎？不要為此煩惱。但如果你能夠得到自由，就要把握這機會。」
  - 一個奴僕，在得救以後他應當做什麼？應否背叛他的主人？基督徒是否要堅持去爭取人權？保羅答覆如下：
    - 「你是作奴僕蒙召的麼？不要因此憂慮」，這意思是：你蒙恩得救的時候是奴僕的身份，但不要為此而憂慮，你雖然肉身是奴僕身份，但現在脫離了罪的捆綁，在基督裡仍可自由的享受基督的愛和祝福。
    - 「若能以自由，就求自由更好」，福音帶給人的思想是「自由」，在基督裡我們已不受罪的轄制，已經自由了（心靈自由）；但在肉身上，還是作主人的奴僕。雖然肉身上不自由，但不影響心靈的自由。當然，能夠有肉身自由的機會就應把握，若是沒有，卻也無礙於信仰，作奴僕的人一樣可以事奉神，像許多自由的人一樣。
11. v.22 「因為作奴僕蒙召於主的，就是主所釋放的人；作自由之人蒙召的，就是基督的奴僕。」
- 「因為作奴僕蒙召於主的，就是主所釋放的人」，蒙召時是奴僕，他就是主所釋放的人。「釋放的人」並不是生下來就自由的，而是被釋放之後才成為自由的人。他雖然蒙召時奴僕的身份，但不必擔心，不必憂慮，因為他是主所釋放的人，他已經從罪惡中，從撒旦的捆綁下釋放出來。
  - 「作自由之人蒙召的，就是基督的奴僕」，如果蒙召時是自由之身，原先他雖然不是人的奴僕，但卻是罪的奴僕，魔鬼的奴僕。蒙召以後他不再作罪的奴僕，而甘心情願作耶穌的奴僕。
  - 如此，我們作為主的人，是既「自由」又是不「自由」了（參 v.23）
12. v.23 「你們是重價買來的，不要作人的奴僕。」
- 每個基督徒都是用重價買來的，既是買來的，主權就屬買主。所以基督徒是屬買主——主耶穌的。因此我們成為基督的奴僕，而不是人的奴僕。（加 3:3; 4:5; 啓 5:9）
  - 不論自由的人成為奴僕，或奴僕成了自由人，都是因為基督十字架上的救贖
  - 「作人的奴僕」：「世上的智慧」？
13. v.24 「弟兄們，你們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仍要在神面前守住這身分。」
- 因此，不管社會地位身份如何，他應在神面前保持這身份。一個人若能與神同在，站在神的一邊，雖然是奴僕的身份，但同樣的能享受心靈裡的真正自由，神的同在能使我們的身份地位變得更尊貴。

### 三. 1. c. 對守童身的人的教導（七 25—40）

- 當保羅處理完婚姻及婚後的問題，提出要保持現況。不必為禁慾而改變。保羅將話題轉到第二個相關的題目：「那童身的人應否結婚呢？」
- 這段經文中釋經的基本假設為：
  - 「童身」分別在 v28, 34, 36 出現，以一貫的完則看，整段經文為討論同一題目。由 v.25 開始至 v.38 的「這樣看來」（so then）為結束
  - 「如果你娶妻子，這不是犯罪」：不可能是保羅的猶太背景所引至。似乎是哥林多教會的「禁慾派」主張類似「結婚就是罪」的口號才導致保羅說：「如果你娶妻子，這不是犯罪」的反擊
  - 「童身」的人應是那些已準備結婚的人（女子），是已打算進入婚姻關係的人。因現今由哥林多信徒中「禁慾派」的討論而不知可否、搖擺不定。

- d. 保羅的兩難：眾所周知，他是支持獨身的人 (v.7)。但他並不贊成他們為禁慾的原故而強迫信徒獨身。他的困難在於如何可以一方面支持獨身的生活，而不同時落入支持他們的禁慾主義中
- e. 對單身的人，保持現況是容易的。但對那已有計劃又打算結婚之人來說怎樣可以保持現況呢？（甚麼是「現況」？他們正在步向婚姻之中！）是走下去，還是取消結婚的約定呢？
- f. 整段的語調絕非我們常見的保羅！「把我的意見提出來」 (v.25)、「我卻不願你們受這苦難」 (v.28)、「我願你們」 (v.32)、「我說這話，是爲了你們自己的益處」 (v.35)、「他就可以照著自己的意思去作」 (v.36)、「這樣作也是好的」 (v.37)
3. v.25 「關於守獨身的女子，我沒有主的命令，但我既然蒙了主的憐憫，成爲可可靠的人，就把我的意見提出來。」（新譯本，下同）
- a. 另一個 *Peride* = “Now about” (分段)
- b. *parqemwn* (“virgins”) 爲何？「童身」原文是陰性名詞。
- 待嫁的女兒？
  - 守獨身的女子？
  - 有結婚計劃的女子？ — 這較可取
- c. 「意見」：指「經過深思熟慮後的決定」。
- d. 「但我既然蒙了主的憐憫，成爲可可靠的人」：說明保羅的提議並非無關重要的。他的說話是出自上帝的憐憫，是爲他們的好處 (v.35)，不希望他們因此而焦慮 (v.32)
4. v.26 「爲了目前的困難，我認爲人最好能保持現狀。」
- a. 「困難」及「苦難」 (v.28) 成爲保羅討論這事背後的因由 (vv.29-35)。但要承認是我們並非絕對肯定當中的所指爲何
- b. 這字在非保羅的新約經文中是在說明主再來前將要發生的災難 (*ajagkhn* : 路 21:23; *ql iyin* : 啓 7:14)
- c. 但「目前」一詞在保羅的常用法中是指真實現在發生的事件 (3:22; 羅 8:38)。所以不論保羅所指爲何，他指的必是一些在哥林多教會（或當時普遍教會）中正經歷中的困難。但是指甚麼？
- 「困難」 (*ajagkhn*) = 「需要」，是對生命帶來的威脅。原來指「外在或內在的沉重責任」。這字在聖經中用來指基督第二次再來前的災禍，保羅也用來指他所受的「困苦患難」。本節可能兩方面的意義都有。由希臘文的時態看來，這「艱難」已經開始，並且繼續存在。
  - 11:30 「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
  - v.28 保羅指教會在當時所面對的苦難，是直至基督再來前所要遇到的
  - 所以，保羅的意思是指：在這些我們正經歷中的艱難之下，誰還要去加上婚姻這另一個責任呢？
  - 直至基督再臨之前，信徒將面對不同的「困難」和「苦難」 (帖前 3:3-4)。所以，信徒考慮事情的時候應該有這個向度 (*perspective*)。絕不是因爲他們已經屬靈了，像天使一樣不需要嫁娶；卻是因爲現今的艱難，若在婚姻關係之中將面對更多的困難 (v.28)，所以一個單身的人若能保持單身就好了
5. v.27 「你已經有了妻子嗎？就不要想擺脫。你還沒有妻子嗎？就不要去找妻子。」
- a. 「妻子」 = 「女子」 (*gunaikiv* 可指任何年齡的女性)
- b. 「纏著」 (和合本)：指「捆绑」也可譯作「約束」的意思
- c. 「不要求」脫離：有三種可能的翻譯，「不要立刻求」、「不要常常求」、「不要繼續求」。
- d. 可能 (一)：NIV “Are you married? Do not seek a divorce. Are you unmarried? Do not look for a wife.”
- e. 可能 (二)：“Are you bound to a woman? Do not seek to be loosed. Are you loosed from a woman? Do not seek marriage.” 如此，這可譯爲：「你已經與女子有約定嗎？就不要想擺脫。你沒有與女子約定嗎？就不要求妻子。」
- f. 可能 (二) 較配合上下文的主題
6. v.28 「如果你娶妻子，這不是犯罪；如果處女出嫁，也不是犯罪。不過，這樣的人要受肉體上的苦難，我卻不願你們受這苦難。」
- a. 如之前的討論一樣，保羅補充了另外同樣合理的選擇
- b. 「娶妻子…出嫁」：男女的相互性
- c. 「這不是犯罪」：似乎是反映哥林多教會的特別情況多於保羅自己的猶太傳統。是保羅對哥林多的「禁慾派」的反擊。嫁娶絕不是（如他們所說是）犯罪！
- d. 這是出於牧養的考慮，保羅不是要定立「獨身是更好」的新法則（對比哥林多的「禁慾派」）
- e. 「受」苦難：「有」。
- f. 受「苦難」：「壓力」。
- g. 「受苦難」：「有壓力」。
- h. 「我卻不願你們受這苦難。」：直譯是「我正設法免除你們…」，原文並無「這苦難」，但意義是如此。
- i. 顯然保羅建議採取這種政策的理由（保羅在其他地方的意見並不相同，例如處理寡婦再嫁的事）深受「現今的艱難」的影響。如果我們完全沒有考慮當時可能發生某些特別艱難的處境，大概會以爲保羅認爲主很快就要再來。但保羅在其他地方對主再來的日子似乎又沒有表示出時間上的立即性 (帖後 2:2)，因此現今的艱難應該解釋成當時哥林多教會面臨的一大困難，所以要哥林多的基督徒不要改變自己的婚姻狀況。
7. v.29a 「弟兄們，我是說時候不多了。」
- a. 「弟兄們」 = 「弟兄姊妹們」
- b. 「我是說」：此字有特別嚴肅的意思，表示所要說的話很嚴重。
- c. 「時候不多了」：自從基督的死和復活及聖靈的降臨，這世代要過去的事實已經展開了。這不一定代表保羅以爲基督很快便再臨（雖然不少學者是如此推論）。是基督的死而復活與聖靈的臨格說明了這世代實在再沒有多少時日，已經開始過去了 (*passing away*)。所以，對我們這些有永恆生命並且已不屬這世代的人來說（包括哥林多信徒），在現世的生活理應有截

- 然不同的價值觀。在婚姻的問題上，他們應有新的考慮角度。而哥林多教會中那些「現今的困難」對保羅來說是必須考慮的因素（參 1:7）
- 對「縱慾派」來說，他們根本沒有這種生活的不同，與屬血氣的不信者無異（「屬肉體」（3:1））
  - 對「禁慾派」來說，他們的價值觀確是改變了，但不是因為末世的新考慮，卻是希望自表敬虔，與別不同的原故，不是為了主（對比 7:35）
8. vv.29b-31a 「從今以後，有妻子的要像沒有妻子的，哀哭的要像不哀哭的，快樂的要像不快樂的，買了東西的要像一無所得的，享用世上百物的要像沒有享用的一樣，」
- a. 這是活在這將要過去的世代中的信徒，生活價值的新態度
  - b. 這五個對比不可能作字面解釋，是修辭方法一用以表達出我們生活的新價值和態度與別人的截然不同
  - c. 我們的生命不是要遠離世界。卻要確定自己不在它們的掌管之下。所以，我們仍要嫁娶、哀哭、快樂、買賣、享用，但沒有一樣再能決定我們信徒的生命主權
  - d. 信徒是有永恆的印記，所以他／她不再被那些能決定他人存亡的力量所約束（3:22-23; 林後 6:10）
9. v.31b 「因為這世上的情況都要過去。」
- a. 「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此句可以翻譯成「因為這世上的情況都要過去」、「因為現有的這個世界快要過去了」。「過去」是現在式，表示為真理句。所以此句不是指「這個世界即將要在這個苦難中過去」，而是形容「這個世界上的所有事物都是會過去的」
  - b. 基督的死和復活已經決定了這世界的新航導，其他人被捆綁的，信徒已經被釋放了。不錯，這婚姻最終也要過去，但同時禁慾主義的錯誤也不可存留！
10. vv.32-33 「我願你們無所掛慮。沒有娶妻子的人，掛念的是主的事，想怎樣去得主喜悅；但娶了妻子的人是為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去討妻子的歡心，」
- a. 「無所掛慮」= “To be without anxiety”。不因 vv.29b-31a 的事而焦慮
  - b. 「掛慮」：「憂慮」、「懸念」、「關心」，「為別人的好處著想而侍奉關心」、「關心某事或某人的福祉」。在此可能混雜使用正面（關心）與負面（憂慮）的意義。
  - c. 「掛念的是主的事…為世上的事掛慮（念）」
    - 可能（一）：前「掛念」是正面的，後「掛念」是負面的
    - 可能（二）：前後「掛念」是負面的
    - 可能（三）：前後「掛念」是中性的事實，是「關注」。這較為可取。如此，分別在於已婚的人「分心了」（v.34）。這不代表此人就必定滿肚焦慮，卻是在說這人需「關注」「主」及「妻子」。這樣的分心或代表了這人將沒有如獨身之人可自由事奉主的機會。但不代表一方比另一方優越
  - d. 獨身和嫁娶有分別？當然！後者是次等或罪惡？不！
  - e. 重點在兩者也不應活得焦慮，卻要「一心一意地對主忠誠」（v.35）
11. v.34 「這樣他就分心了。沒有結婚的婦女和守獨身的女子，掛念的是主的事，好讓身體和心靈都成為聖潔；但結了婚的婦女是為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去討丈夫的歡心。」
- a. 男女的相互性（男方：vv.32-33）
  - b. 「...和守獨身的女子」：補充討論的重點（the issue at hand）是有「結婚計劃的女子」（參 v.25）
  - c. 「身體和心靈」：全人的意思（5:5; 林後 7:1; 帖前 5:23）
  - d. 這裡說明：「守獨身的女子」不一定是禁慾主義者，可以是為主原故（根本就應該如此！）。「恩賜」本來就是為建立教會的！
12. v.35 「我說這話，是為了你們自己的益處；我不是要限制你們，而是要你們作合宜的事，一心一意地對主忠誠。」
- a. （和合本）「籠」牢：原意是「控動物時，把繩子穿過動物的鼻子」。
  - b. 籠「牢」：意思是「丟在其上」。
  - c. 「籠牢」：意思是把對方當成是俘虜，強迫對方做不願意做的事。（對比哥林多「禁慾派」）
  - d. 「要你們作合宜的事」：作他們在自己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事
  - e. 「一心一意地對主忠誠」：意思是「不叫你們心裡忙亂」。這是獨身或已婚在事奉主的時候的原則
13. v.36 「如果有人認為是虧待了自己的女朋友，她也過了結婚的年齡，而他覺得應當結婚，他就可以照著自己的意思去作，這不是犯罪；他們應該結婚。」
- a. 「虧待了」：因為禁慾的主張使男的一方欲取消已約定的婚姻進程
  - b. 保羅說，如果有了婚姻的承諾而大家也到了適婚年齡，就應該照自己的意思行（結婚），因為這絕非犯罪！
14. v.37 「但如果他心裡堅決，沒有甚麼不得已的原因，又可以控制自己的意志，決心讓女朋友持守獨身；這樣作也是好的。」
- a. 保羅在此說了四次這男子的心必須完全確定才可以保持獨身：
    - 「心裡堅決」
    - 「沒有甚麼不得已的原因」
    - 「控制自己的意志」
    - 「決心」
  - b. 這四方面都是哥林多信徒中不能自主的準婚男女所沒有的！獨身實為恩賜，絕非來自別人的壓力！
15. v.38 「所以，那跟自己的女朋友結婚的，作得好，那不結婚的，作得更好。」
- a. 「所以，那跟自己的女朋友結婚的，作得好」：參 v.28, 36
  - b. 「作得更好」：是出於「目前的困難」及末世的新角度的考慮（cf. v.26, 28, 29）
16. v.39 「丈夫活著的時候，妻子是受約束的；丈夫若死了，她就可以自由地嫁給她願意嫁的人，只是要嫁給主裡的人。」

- a. 這段不是說獨身的人，是已婚的人 (vv.1-24)。在主題上，是整章的結論
  - b. 「丈夫活著的時候，妻子是受約束的」= “A wife is bound as long as her husband lives” (可 10:11, 太 5:32)
  - c. 「只是要嫁給主裡的人」：這不是命令，但到底這是合理的引伸。一個已經因信主而改變了，不再活在這世代之下的生命，從對事物的價值和角度都與非信主之人截然不同。若一方是婚後信主，那他／她應保持這婚姻關係，希望配偶歸主。但對保羅來說，已為信徒後因配偶去世而再去開始如此的「混婚」關係就很難了解
17. v.40 「然而照我的意見，倘若她能守節，就更有福了。我想我這話也是 神的靈感動的。」
- a. 出於「目前的困難」及末世的新角度的考慮，寡居更好。這是為她的好處。更有「福」：「快樂」。
  - b. 「守節」：「守寡」。
  - c. 「自己是被神的靈感動了」：直譯是「擁有神的靈」。可能回應哥林多信徒自以為只有他們有聖靈。也可能為自己剛說的意見加上強調。
  - d. 保羅在提前 5:9-13 節中鼓勵年輕的寡婦再婚。可見哥城教會的「目前的困難」是特殊的。而末世的考慮則是普遍的。所以兩者加上來可以有不同的結論。

小結：經文重譯 (哥林多前書 7:17-40)

無論如何，主怎樣分派給各人，神怎樣呼召各人，各人就要照著去活出來。我吩咐各教會都是這樣。有人蒙召時已受了割禮呢，就不要廢割禮；有人蒙召時沒受割禮呢，就不要受割禮。受割禮算不得甚麼，不受割禮也算不得甚麼，要緊的是守神的誠命。讓各人保持蒙召的身分。你是作奴隸蒙召的嗎？不要因此憂慮；但如果你能夠得自由，就要把握這機會。因為作奴僕蒙召於主的，就是主所釋放的人；作自由之人蒙召的，就是基督的奴僕。你們是重價買來的，不要作人的奴僕。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弟兄姊妹們，讓他在神面前保持這身分。

關於待婚的女子，我沒有主的命令，但我既然蒙了主的憐憫，成為可依靠的人，就把我的意見提出來。為了目前的困難，我認為人最好能保持現狀。你已經與女子有約定嗎？就不要想擺脫。你沒有與女子約定嗎？就不要求妻子。如果你娶妻子，這不是犯罪；如果處女出嫁，也不是犯罪。不過，這樣的人要受肉體上的苦難，我卻不願你們受這苦難。弟兄們，我是說時間有限了。從今以後，有妻子的要像沒有妻子的，哀哭的要像不哀哭的，快樂的要像不快樂的，買了東西的要像一無所得的，享用世上百物的要像沒有享用的一樣，因為這世上的情況必要過去。我願你們無所掛慮。沒有娶妻子的人，關注的是主的事，想怎樣去得主喜悅；但娶了妻子的人是關注世上的事，想怎樣去得妻子喜悅，這樣他就分心了。沒有結婚的婦女和守獨身的女子，關注的是主的事，好讓身體和心靈都成為聖潔；但結了婚的婦女是關注世上的事，想怎樣去討丈夫喜悅。我說這話，是為了你們自己的益處；我不是要限制你們，而是要你們作合宜的事，一心一意地對主忠誠。如果有人認為是虧待了自己的女朋友，她也過了結婚的年齡，而他覺得應當結婚，他就可以照著自己的意思去作，這不是犯罪；他們應該結婚。但如果他心裡堅決，沒有甚麼不得已的原因，又可以自己的意志作主，決定了心志保持女朋友的童身；這樣作也是好的。所以，那跟自己的女朋友結婚的，作得好，那不結婚的，作得更好。

妻子受約束的是丈夫活著的時候；丈夫若死了，她就可以自由地嫁給她願意嫁的人，只是要嫁給主裡的人。然而照我的意見，倘若她能守節，就更有福了。我想我也有 神的靈的。

下週經文：

哥林多前書 8:1-9:27